

## 进行外景拍摄期间在限制区 / 禁区 / 巴士专线 / 封闭道路装卸拍摄器材

**许可证名称：** 限制区 / 禁区 / 巴士专线 / 封闭道路许可证

**审批部门：** 运输署各分区办事处

**联络：**

港岛分区办事处  
地址：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号入境事务大楼37楼  
电话：2829 5814 传真：2824 0399

九龙分区办事处  
地址：九龙联运街30号旺角政府合署8楼  
电话：2399 2471 传真：2397 8046

新界分区办事处  
地址：九龙联运街30号旺角政府合署7楼  
电话：2399 2226 传真：2381 3799

### 规例：

- **监管事项：**
  - 进行外景拍摄期间在设有限制区、禁区、巴士专线及封闭道路装卸拍摄器材，须事先获得运输署发出之许可证。
- **发出许可证条件：**
  - 获发许可证人士在使用设有限制区、禁区、巴士专线及封闭道路须遵守证内列出之各项条款。

### 如何申请：

1. 处理申请需时约3个星期，申请人在递交申请表时，并请提供下列数据：有关时间、日期及地点、车辆登记号码及申请理据。
2. 并附以下文件副本：
  - 有效车辆登记文件(正面及背面)；
  - 保险证明文件(第三保)；
  - 由有关部门/组织签发支持申请的证明书/书面证明；
  - 现有许可证和上一次申请时运输署的批准信(只供续期申请)。

### 收费：

- 免费（「大屿山封闭道路通行证」除外，收费为每张证每月或不足一个月\$75）

### 许可证有效期：

- 已列于许可证(由签发日期起计算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)

### 所需表格：

- 申请表格及指引可向电影服务统筹科的资料中心索取或网站下载。申请表格亦可于运输署各分区办事处索取，以及运输署网址 [http://www.td.gov.hk/sc/public\\_forms/td\\_forms/permit/index.html](http://www.td.gov.hk/sc/public_forms/td_forms/permit/index.html) 下载。

限制区 / 禁区 / 巴士专线 / 封闭道路许可申请表

APPLICATION FORM FOR

RESTRICTED ZONE / PROHIBITED ZONE / BUS LANE / CLOSED ROAD PERMIT

申请人数据 PARTICULARS OF APPLICANT			
1.* 姓名 Full Name:	公司 Company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先生 Mr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太太 Mrs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女士 Ms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.	地址 Address:		
3.	联络人姓名 Contact Person:	电话号码 Tel. No.:	
		传真号码 Fax No.:	
申请详情 DETAILS OF APPLICATION			
4.*	新办 New application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续期 Renewa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.*	许可证类别 Type of Permit:	限制区 Restricted Zone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禁区 Prohibited Zone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巴士专线 Bus Lane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封闭道路 Closed Road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.	地点 Location:		
7.	日期 Date: 由 From	至 to	
8.	时间 Time: 由 From	至 to	
9.	车辆登记号码 Vehicle Registration No.:		
10.	车辆类别 Type of Vehicle:		
11.	申请原因 Reason for Application:		
12.	申请人签名 Signature of Applicant:	公司盖印 Company Chop:	
13.	申请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:		

\*请在适用处画上剔号 (√)。 Please tick (√) as appropriate.

请勿使用此表格申请「大屿山封闭道路通行证」。

Do not use this form to apply for "Lantau Closed Road Permit".

限制区 / 禁区 / 巴士专线 / 封闭道路许可证  
申请表

填表须知

1. 表内各项应以中文或英文填写。
2. 申请表应夹附下列文件副本：
  - (a) 车辆登记文件(正面及背面)；
  - (b) 保险证明文件(第三保)；
  - (c) 有关部门 / 组织签发以支持申请的证明书 / 书面证明(例如：由校长签发的支持信件)；及
  - (d) 现有许可证与上一次申请时运输署的批准信(供续期申请使用)。
3. 申请人如认为需要，可用附页或图解提供数据。
4. 所有填妥的申请表须在 3 星期前以邮寄、传真或亲自递交的其中一种方式，送交有关的运输署分区办事处处理，地址、查询电话及传真号码如下：

<u>分区办事处</u>	<u>地址</u>	<u>传真号码</u>	<u>查询电话号码</u>
港岛分区办事处	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 号入境事务大楼 37 楼	2824 0399	2829 5814
九龙分区办事处	九龙联运街 30 号旺角政府合署 8 楼	2397 8046	2399 2471
新界分区办事处	九龙联运街 30 号旺角政府合署 7 楼	2381 3799	2399 2226

5. 此申请表内填报的数据如有变更，申请人应立即通知运输署。
6. 由签发日期起计算，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为不超过 12 个月。
7. 倘若申请人没有依照上文第 2 段和 4 段提供所需的支持文件，及遵照所列明的时间来提交申请，申请人或未能在所申请的许可证生效日期前获发有关许可证。

运输署

二零一零年六月